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制造 2025 新乡（原阳）示范区”内 400 亩土地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指标的规定，公司拟在原阳县政府规划的中国制造 2025 新乡（原阳）示范区内购买土地使用权 400 亩，项目最终的占地面积、用地性质、建设用地面积等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推动科研成果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落地，推进公司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全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 2、出让人办公地址：河南省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 2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原阳县政府规划的中国制造 2025 新乡（原阳）示范区内，具体位置为新 107 国道与 327 国道交叉口西南区域。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和科研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面积约为 400 亩。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竞拍价格预计不超 8000 万元（具体的土地面积、土地性质、出让年限以及购买价格等都以将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该土地使用权地块未来将用于建设“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

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强设计咨询主业的同时，主动探索企业在工程建设行业的定位和作用，依托自身技术、人才积累和研发创新平台优势，通过建设“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推动公司科研成果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落地，推进公司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全产业链布局。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国土管理部门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